

<<仲裁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仲裁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710

10位ISBN编号：7562031711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黄进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仲裁法学>>

内容概要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交往存在。

有交往就有可能产生纠纷。

为了顺利进行交往，人们必须解决彼此之间的纠纷。

随着人们相互间的交往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纠纷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纠纷的解决及其方式因而日益受到重视。

从法律的角度看，解决纠纷的方式主要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

其中，仲裁是一种非常重要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民商事领域，其作用尤为显著。

在汉语里，“仲”就是居中的意思，“裁”就是衡量、裁判的意思。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就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

因此，仲裁在中国也曾被称为公断。

但现在则通用“仲裁”一词。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

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

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

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

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

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

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仲裁法学>>

作者简介

黄进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副会长、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员、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

1995年获中国法学会授予的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主要著作有：《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区际冲突法研究》、《中国国际私法》、《澳门国际私法总论》、《国际私法》（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主编）、《仲裁法学》、《国际私法与国际商事仲裁》（主编）等。

宋连斌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武汉、北京、上海、海口、湘潭等仲裁委员会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顾问。

主要著、译作有：《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信息技术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仲裁理论与实务》（主编）等，单独或合作发表、出版《理念走向规则：仲裁法修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国仲裁的国际化、本土化与民间化：基于2004年（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个案研究》、《再论中国国际私法的实践困境及出路》等论文、译文多篇。

徐前权长江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系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荆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阜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荆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荆州市人民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湖北省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持过省级科研项目5项，校级科研项目多项，出版专著（合著）1部，发表《论仲裁监督体制》、《中国仲裁制度的沿革、现状及前瞻》等论文50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全文复印。

2004年8月，获全国优秀仲裁员称号；2003年11月，获荆州市十佳律师称号；2002年，获荆州市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001年获荆州市人民政府首届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仲裁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第二节 仲裁的性质和特点 第三节 仲裁的历史沿革第二章 中国仲裁法概述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 第二节 中国仲裁法上的仲裁范围 第三节 中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第四节 仲裁规则 第五节 著名仲裁机构简介第四章 仲裁员 第一节 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第二节 仲裁员的聘任与指定 第三节 仲裁员行为的性质及规范 第四节 仲裁员的责任第五章 仲裁协议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四节 仲裁庭管辖权自决问题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第六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第六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节 仲裁审理和裁决 第五节 简易程序 第六节 仲裁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比较第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一节 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第九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第一节 内地执行港澳台地区的仲裁裁决 第二节 港澳台地区执行内地的仲裁裁决第十章 涉外仲裁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第五节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第六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七节 中国涉外仲裁中的报告制度第十一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第十二章 仲裁监督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附录二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二、仲裁的分类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仲裁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这里，主要介绍几种在理论和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分类。

（一）国内仲裁（domestic arbitration）和国际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现代仲裁法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对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作出区分，而且通常情况下，一国的仲裁制度是由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两部分组成。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所谓国内仲裁，就是指解决本国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而国际仲裁，亦可称为涉外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泛指处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争议或国际性民商事争议的仲裁。

但严格说来，各国涉外仲裁只构成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部分，国际商事仲裁还包括一些国际组织的仲裁制度和区域性的仲裁制度，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国际商会（ICC）仲裁院、美洲国家间商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制度，但人们一般并不特别地区别使用这一对范畴。

（二）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和机构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根据仲裁组织产生和存续的状态，仲裁可分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临时仲裁亦称为特别仲裁、临时性仲裁，它是一种在事先并不存在仲裁管理组织的情况下，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争议交给他们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

仲裁结束，仲裁庭即自行解散。

机构仲裁也称为制度性仲裁、常设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给某一常设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

需要说明的是，仲裁机构本身并不审理案件，实际审理案件的仍是为特定案件临时组建的仲裁庭，仲裁程序终结后仲裁庭即告解散。

这两类仲裁，各有短长。

临时仲裁的优点在于当事人享有较大的自主权，仲裁程序也有相当的灵活性，仿佛量体裁衣，能最大限度地给当事人以便利；常设仲裁机构要对当事人收取管理和服务费用，临时仲裁则可省却这笔开支。

<<仲裁法学>>

编辑推荐

<<仲裁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